外国语学院公示制度

为了尊重广大教师与学生的知情权，外国语学院特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公示制度，公示事项包括：

学生事务：学生评优，评先、学生加入党团组织名单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遴选结果、研究生面试相关事宜、研究生开题审议结果、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、研究生论文审议结果、研究生导师选择结果、研究生外审结果等；

教师事务： 教师考核优秀名单、各类教学（科研）课题排序、教师出国排序、教师职称排序。

上述列举事项未尽事宜，如果符合下列原则之一，也必须予以公示：

一、重大事项师生理应知道但不涉及保密事项的；

二、教师要求公开且不涉及保密事项的；

三、主管领导要求公开且不涉及保密事项的；

公示期为7天，并公布投诉电话。投诉受理单位为单位主管领导与涉事秘书共同共同处理，且受理必须达到以下所有条件，否则不予登记受理：

1. 投诉者必须实名；
2. 投诉者必须提供相关证据；
3. 投诉必须在公示期内。

 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